行政法院新生力軍

高等行政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 司法院辦專業研習

期能協助法官妥善審理稅務事件 提升裁判品質與正確性

【本刊訊】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得配置具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司法院於2月25日及26日舉辦「102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專業研習會」，共計30餘人參訓。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致詞表示，行政法院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以稅務事件占最大宗，而正確釐清核課事實為法院適用法律之前提，並進而影響裁判品質與正確性，因此，行政法院對於具備財稅專業背景人員，需求殷切。在德國財務法院即設有稅務審查官，由其協助法官釐清事實，但不直接參與審判；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亦配置技術審查官，就具體案件提供法官專業參考意見。本次行政訴訟新制即參酌上開機制，在行政法院組織法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得配置具有財稅專業之司法事務官。

許廳長指出，高等行政法院配置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為三級二審新制之重要政策。依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規定，為使訴訟關係明確，行政法院於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而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此外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本次研習會共邀請政治大學詹鎮榮副教授、最高行政法院楊惠欽法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王碧芳庭長、陳心弘法官及具會計師資格之洪勁宇法官助理，分別講授「行政程序法總則及行政處分」、「稅捐稽徵實務」、「行政訴訟實務」及「稅務訴訟報告書之製作實務」。

為使新加入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能夠充分瞭解其辦理事務之範圍，司法院並於2月1日訂定「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事要點」，明定司法事務官經指定協助訴訟審理後，應詳閱卷證資料，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依法官指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當事人說明；以及就執行職務之成果，製作報告書等。

推動量刑改革

司法院研議搶奪、強盜罪判決編碼表妥適性

【本刊訊】司法院2月25日召開「搶奪、強盜罪判決編碼表內容之妥適性」會議，由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持，邀請法務部張春暉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池泰毅律師、臺北律師公會代表王珽顯律師，及臺灣高等法院與南投、高雄、屏東等地院庭長、法官，和司法院資管處何君豪處長、統計處陳昌雄統計長等參與討論。

蔡副廳長特別指出司法院為進行量刑改革，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前與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幫助詐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由於搶奪、強盜係常見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而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第4項修正草案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3條第2項，已增訂科刑辯論程序；另搶奪致人於死罪、強盜致人於死罪、強盜致人重傷罪、加重強盜罪、強盜殺人罪、強盜結合罪等均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所列應行觀審審判之案件，依該草案規定，法官評議被告有罪者，觀審員應就量刑陳述意見；且日前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前法官杉田宗久教授來臺時，亦提及日本裁判員制度設有量刑檢索系統供裁判員參考使用。司法院著手建置搶奪、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未來將可供量刑辯論及法官、觀審員量刑之參考。

與會人員就搶奪、強盜罪的所犯法條、法定加重或減輕刑罰、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科刑審酌的事項，以及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事由、緩刑宣告的原因、強制工作的理由及檢察官是否具體求刑等編碼內容充分交換意見，協助使搶奪、強盜罪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完整。

武陵櫻姿煥發



圖／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推動社工陪同新制

善牧基金會參訪竹院

【本刊新竹訊】新竹市政府自3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辦理「102年度兒童少年出庭社工陪同服務計畫」，協助家事事件中設籍或實際居住新竹市之兒童或少年（20歲以下），並以離婚、家暴及監護案件為主。為利計畫運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郭昭伶科長、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郁佳霖主任，日前率領社工人員參訪新竹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

少家庭許翠玲庭長親自接待並表示，善牧基金會自民國97年起，即於大臺北地區法院辦理「兒少法庭支持服務」的業務，對協助兒少進入司法程序有豐富經驗，期盼基金會人員與竹院法官、事務官能就「陪同社工」制度分享與交流，並建立日後運作的良好合作基礎。

善牧基金會許瑋倫社工接著為竹院法官、事務官說明基金會陪同社工的規劃、轉介程序等，陪同社工的服務內容包含：開庭前與兒少建立關係，協助了解法庭知識，練習放鬆技巧及壓力因應的方式，避免父母給予兒少過多出庭壓力；開庭時協助舒緩緊張情緒、出庭安全的聯繫與協助；開庭後協助兒童調整心情，評估兒少身心狀況及家庭需求，並轉介家庭福利資源。許瑋倫社工也指出，由於兒少心理層面比較脆弱，需要陪同社工的協助，始能於法庭內適當的陳述與表達；惟陪同社工的角色應是中立的，僅就兒少出庭所面對的壓力進行輔導，於開庭前讓法官了解兒少的特質，以利開庭問訊。

竹院法官、事務官接著與善牧基金會人員並就相關細節問題進行討論，及引導參訪人員參觀竹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之法庭配置及安全通道等設施。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研討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管理問題 謝在全前副院長主持 分析學理與實務

【本刊訊】為增進法官對於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管理相關問題之瞭解，司法院3月1日舉辦「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管理相關問題研討會」，由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主持，輔仁大學陳榮隆副校長主講，臺北大學陳榮傳教授與談。

謝前副院長致詞時指出目前我國公寓大廈發生屋齡老化、人口高齡化及炒房等問題，引領與會法官共同探討與展望。

陳副校長主講「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相關問題之探討」，就建築物區分所有權、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共同部分、共用部分）、基地、管理及規約等議題，深入探討我國公寓大廈經常發生之實務爭議，並研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民法間之交互適用問題，另提供國外之立法及案例以供參考。

之後，陳教授從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的概念及區分所有權的法制變遷，闡述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有專用部分、專有部分相鄰關係、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的法律定義，並剖析數則實務案例及相關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後由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與法官就公寓大廈常見之實務爭議問題交換法律意見，現場反應熱烈，提問踴躍。經由本次研討會，對法官日後審理是類事件應有相當助益。

竹院辦理毒品防制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分兩梯辦理「反毒大作戰」毒品防制系列講座，以加強青少年對毒品正確認知，宣導相關法律規範並強調毒品的嚴重危害。

課程內容分為毒品相關法律教育、毒品認識與其對身心的傷害、拒絕技巧、戒毒相關資源介紹及自我探索；運用生動的簡報並播放真實戒毒成功案例改編影片讓少年有更深刻的瞭解，最後帶領少年了解自我身心狀態及對毒品的依賴性等。同時搭配學習單及相關問卷，以檢視自己在使用毒品前後生理、心理，以及與家人朋友關係的差異、再犯危險情境等，讓少年能夠自我思考，並於課程最後共同討論與分享。

參與少年透過問卷與回饋單分享學習中對毒品特質及危害的了解，與對相關法律的認識，提醒自己加強拒毒的決心，顯示藉由課程及經驗分享能讓少年學習持續勇敢、堅定地拒絕毒品。

彰院舉辦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彰化訊】鑑於目前當事人或非行少年因暴力事件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激增，為提升志工服務之應對態度及技巧，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司法志工及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張景然教授講授「校園暴力處遇模式」。

張教授藉由實務個案，深入淺出的傳授相關理論與技巧，並以「減敏待己，增敏待人」期許志工能夠敏銳而纖細的了解服務對象的需求。彰院蘇清恭院長勉勵志工秉持著人文與悲天憫人的情懷，使當事人能夠改過遷善；同時頒贈感謝狀給服務時數超過500小時的少年志工10位、司法志工15位，感謝志工全心的投入與無私的奉獻。

彰院少年家事庭簡燕子庭長亦感謝志工的付出，使民眾辦事更便利、法院更增添溫暖與人情味。

元宵猜燈謎 澎湖地院宣導法紀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使日常法律廣植人心，元宵節晚上於馬公市北辰宮，以元宵猜燈謎的方式辦理法紀宣導有獎徵答，準備50則法紀宣導題目供搶答，黃麟倫院長、庭長等並提供生活用品作為獎品。

晚上7點不到，廟內已擠滿人潮，依古禮，猜燈謎射得大獎時，廟內鼓手或銅鑼手都會敲鑼擊鼓祝賀，熱鬧喧天。澎院結合民俗辦理法紀宣導與民眾一起歡度元宵，更增添節慶氣氛。

萬國雜 187期
植根法律實務講座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事務所